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貸款申請表 塘魚／海魚養殖

表格

FDLF B

個人資料：你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處理你的貸款申請之用。過程中，本署可能將你的個人資料透露給政府其他各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惟本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的申請之用。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本署總辦事處（電話：2150 7097）或凹頭漁業辦事處（電話：2471 9145）查詢。

防止賄賂：因本申請書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書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虛假資料：在本申請書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

只供政府人員填寫

申請號碼：

貸款編號：

貸款利率：

基金用途：提供貸款予養魚戶，協助養魚戶拓展或改進養魚業務，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 注意事項：**
- 1) 在申請貸款前，申請人必須細心閱讀本貸款基金的規例及指引，並同意有關貸款條件；
 - 2) 在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必須連同詳細的貸款計劃書及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 3) 申請貸款的養魚戶必須是本港居民及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有效海魚養殖牌照的海魚養殖戶；或從事淡水、魚塘或其他內陸養殖作業的本地養魚戶；或屬由上述任何養魚戶（必須為本地居民）全資擁有的本地註冊公司；
 - 4) 在貸款計劃書獲得通過初步評估後，申請人須提供署方認可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為抵押品作出專業估值；如有需要或貸款額高於 500 萬時，須提供署方認可合資格的相關專業人士的評估報告；申請人亦須就提供的抵押品購買及安排署方接受的有效保險；
 - 5) 就貸款申請涉及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只限於就申請項目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聘用專業人士進行有關評估的開支，申請人都須自行承擔。無論貸款申請最終成功與否，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都不須就上述費用的任何索償負上責任；
 - 6) 如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足夠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署方可能不再繼續處理申請人的申請；
 - 7) 倘若借款人利用貸款在本地發展水產養殖業，而在貸款發放後的一年內仍未能成為本署優質養魚場計劃的登記養魚戶，貸款合約會被終止，借款人須立即清還所有欠款；
 - 8) 利用貸款在本地發展水產養殖業的借款人，在貸款期間須積極參與本署的優質養魚場計劃；
 - 9) 在本地以外的地方發展水產養殖業的借款人，須保持本地的養殖業規模；
 - 10) 在內地發展水產養殖的借款人，須將不少於三分一的產量運回香港銷售；
 - 11) 年息為複息利率，根據政府無所損益原則釐定，按月計算；及
 - 12) 如借款人未能遵守合約內的條件，署長有權立刻收回貸款或要求借款人立刻清還該筆貸款的結欠及應付利息。

1.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須提供身分證、地址、養殖牌照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副本）

i)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年齡	性別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養殖場：_____ 流動：_____					

ii) 公司資料（申請人須提供有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相關文件副本）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公司註冊証號碼
申請公司			有效期至：
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申請公司是／否 [#] 由申請人全資擁有			

2. 貸款計劃

本人／我們現擬申請貸款 元，在 個月內分 期清還或由魚類統營處轄下之魚市場售魚所得扣除 %，不足之數，以現金支付，並保證每三個月還款不少於\$

貸款用途為

並附上根據貸款指引要求編寫的詳細貸款計劃書及有關證明文件。本人／我們同意自行負擔部份款項，數額不少於貸款計劃費用總額的 10% 及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受。

3. 魚場資料

(i) 魚塘土地及養殖資料（塘魚養殖）

魚場地址：

地土	平方米	魚塘	個	平方米	其他農業種植／養殖資料	
					項目	數量
私有		魚苗塘				
租地		大魚塘				
官地		魚池				
牌照號碼		其他				
租金						

(ii) 養殖場地點及牌照資料（海魚養殖）

養魚區地點：

海魚養殖牌號碼：

牌照到期日：

魚場面積： （平方米）

魚排數量：

(iii) 現在養殖魚量

魚類	放養日期	數量（條）	平均價／條	價值（元）

(iv) 養殖場／魚塘工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v) 本地優質養魚場登記號碼（如適用）：

項目	估計成本

5. 資產負債資料

根據貸款指引，另附上計劃的擔保/抵押安排詳情。

申請人簽署

3